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 82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节

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